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B202502

项目名称：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病理科共建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 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4 -

五、投标保证金 - 4 -

六、投标有关规定 - 5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项目情况及介绍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8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8 -

二、报价要求 - 8 -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 8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

四、其他 - 8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0 -

一、资格审查 - 10 -

二、评标方法 - 11 -

三、评标标准 - 12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3 -

五、废标条款 - 14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5 -

一、投标人 - 15 -

二、招标文件 - 15 -

三、投标文件 - 15 -

四、开标 - 17 -

五、评标 - 17 -

六、定标 - 18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

八、中标通知书 - 19 -

九、签订合同 - 19 -

第六篇 合同条款 - 21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2 -

一、经济文件 - 25 -

一、技术文件 - 27 -

二、商务文件 - 28 -

三、资格文件 - 32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对病理科共建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折扣率（%）** | **备注** |
| 1 | 病理科共建 | 40% |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医疗执业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报名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二）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报名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须在现场报名时单独提交一份进行验核和收取，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投标人将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其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三）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 “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上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

（四）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采购当天现场报名，不需提前报名**。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2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采购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089号（3号楼5楼会议室）

（七）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6月18日北京时间14:30时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北京时间14:40时

（九）采购开始时间：2025年6月18日北京时间14:40

## **五、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元。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合川宝龙广场支行

账 号：5000 1153 6000 5020 7664

户 名：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三）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2000元以下的请投标人自带信封现场装袋密封盖手印交招标工作人员并签字，2000元以上请投标人按规定金额一次性支付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内，并于2025年6月18日12时前到账（请在备注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时间风险，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视为未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缴纳了保证金但在现场不按时报名的，在2025年6月18日北京时间上午12时前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的情况下, 视为恶意竞标，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

1、请交银行账户的各投标人把盖鲜章的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带至开标现场备查（一式两份）。

（四）保证金退还方式

1、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第二名和第三名的投标保证金，2000元以下现金缴纳的现场签字退还，2000元以上银行缴纳的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无质疑后，医院在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注：投标保证金回执应清晰，备注项目名称，盖鲜章请勿遮盖账号和户名）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后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3.开标后供应商提出放弃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给于退还。

##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 “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高老师、李老师

电 话：023-42419716（采购咨询）、023-42849205（项目咨询）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办事处合阳大道1089

#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内容**

按照三级妇幼保健院病理科建设及《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 规范的要求，在医院现有病理科建设的基础上，协助我院规范开展病理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病理、细胞病理、分子病理、免疫组化、 冰冻病理、疑难病理会诊等）。

## “※”**二、服务要求**

1.基础设施：根据医院病理科现有设施设备，完善病理科建设， 并达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合作期间水电费由医院承担，病理科运行消 耗试剂、物资耗材、危化品、辅助设备、现有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及 计量检测、网络、远程系统的对接及维护、病理信息系统接口等由中标人负责，且保证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所有医疗器械、耗材均为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的产品，在质量和生物安全性方面都有保证。 医疗废物处理由院方负责，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

2.人才培养：服务公司为我院提供技术员外派+人才培养+远程诊断服务。

（1）合作期间提供至少 1 名病理技术员到我院全职开展病理技术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支付；1 名病理医生注册到我院，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医生备案到我院，并定期到医院临床科室沟通交流，确保病理报告的精准性。

（2）为我院提供病理医生、技术员到重庆市三甲医院免费进修学习的机会，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院方承担。在院方病理医生进修期间，服务方提供一名病理医生承担并保证科室正常运作。

（3）合作期间协助医院至少承办 1 次市级继续教育活动或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3.科室管理：服务方负责根据院方实际拟定科室规章、制度、管理流程及操作规范，负责病理科科室整体质量管理，定期开展科室质控并全力配合医院完成病理科质量考核、院感防控、主管单位检查等行为，完善病理科相关档案，保证科室规范运行。

4.合作期间中标人负责医院病理科顺利通过等级医院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评审资料、科室管理体系建设、专家现场指导等。

5.服务项目：开展含组织病理、细胞病理、免疫组化、冰冻病理、疑难病理会诊等的病理服务项目，合作期内病理报告按照规范及规定时间出具，恶性肿瘤病理报告须包含病理分期结论。请提供开展项目清单及对应物价编码。

6.病理质量：

（1）标本复检和法律责任赔付方案：合作期内为临床科室提供专业及时的报告解读服务，并全额负责由于病理诊断错误、病理报告质量问题产生的医疗纠纷/事故而导致的费用。

（2）服务方每年度至少开展 1 次病理疑难病例讨论。

（3）严格执行病理科标准工作流程及质量控制标准，要求：

①误诊例数:全年无误诊病例；

②报告及时率:术中快速冰冻检查 30 分钟内出具报告；常规组织学+细胞学检查报告 24 小时（以实验室接收标本计时，节假日顺延）；疑难病例或加做检查顺延 3~5 天；

③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0 例；

④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⑤报告单错误率≤1‰。

以上指标未达标 1 项扣 5 分，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服务费结算。服务质量考核低于90分者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每低1分扣减服务方当前考核周期内服务费用的1%，可累加（详见附件1）。

（4）服务方每月规范开展室内质控，次月中旬提供质控报告至质控科备案，未提交者或逾期提交者均扣服务质量分 5 分。

（5）服务方专人负责院方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7.标本管理：严格落实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协助院方规范处置医疗废物；规范保存病理玻片；病理样本数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保存，提供临床数据整合服务，包括：协助医院实现去隐私采集的临床病理数据整合与结构化、相关数据统计与分析。

8.隐私保护：在未经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不得向医院病理科、医务科、临床科室医务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病理检测项目的内容与结果等。

9.紧急情况响应

（1）若远程病理会诊平台不能正常运转，须及时派遣病理检测专家到医院现场进行病理诊断，解决紧急需求，病理检测专家到院时间≤24 小时；

（2）若驻场设备故障原因不能开展病理检测，应及时将标本外送检测出具诊断报告，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正常运行，并及时维修设备或调配设备进行补充；

（3）如医院病理诊断医生或技术员休假、病假等因素，需服务方派遣相应人员代班，保证医院病理检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并承担派遣人员所有费用。

#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2年，从共建病理科独立开展业务，产生收入开始计算。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考核及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报价为折扣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付款方式

每60天结算一次，需医院信息科、检验科对病理项目明细进行确认无误且医院相关科室进行质控后，乙方按照质控后的中标折扣率金额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因乙方原因提供发票不及时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不承担相关违约金及利息。

（二）履约保证金

1、本招标项目，中标公司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5000元的履约保证金（通过公司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未按期缴纳者作废标处理。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2.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服务，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检测代理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3.对中标供应商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和质量进行监督。

## **四、****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作出虚假响应，一经核实，纳入医院不诚信供应商管理，扣除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暂停虚假响应投标人在医院的一切业务，禁止≥3年参与我院的采购活动。

3、中标人无法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中标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纳入医院不诚信供应商管理，暂停虚假响应投标人在医院的一切业务，禁止≥3年参与我院的采购活动。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可提供近三月）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可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和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信息为投标人名称）2.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2.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2.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2.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中“行政处罚”查询结果。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未显示查询时间，投标人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可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见特定资格条件 |

注：

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4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同一合同项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公示期间，我院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进行核实，对于虚假应标的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性质恶劣的纳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另按候选人排名重新选择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20% | 20 |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高于限价为无效投标。 | 报价高于限价40%为无效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将接受医院质量考核，未按照投标文件在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环节履行承诺的，视情节轻重承担赔偿、违约责任，以及采购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递补，签订新的合同。 |
| 2 | 技术部分50% | 投标方案 | 21 |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①总体服务计划②服务流程③进度安排④样本采集⑤样本运转方案⑥提供保密方案⑦提供报告接收方案：获取报告方式能够与医疗机构进行LIS系统对接并承担接口费用，且向医疗机构提供单独的终端账号进行报告查询，特殊情况下向医疗机构提供纸质版报告并送达。以上7个要点，每项要点方案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陷，得3分；以上7个要点，每项要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2分；以上7个要点，每项要点方案内容存在严重缺陷的，得0.5分；以上7项要点，每项要点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注：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不得分；不符合服务需求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方案内容凭空捏造、不切实际、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 根据要素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 |
|  | 标本管理 | 12 | 投标人制订详细的标本管理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①标本接收②标本管理③样本保存④样本运送⑤样本处理⑥销毁方案以上6个要点，每项要点方案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陷，得2分；以上6个要点，每项要点方案内容存在严重缺陷的，得1分；以上6项要点，每项要点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以上6项要点，每项要点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采购需求，0分。注：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不得分；不符合服务需求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方案内容凭空捏造、不切实际、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 根据要素提供具体的标本管理方案 |
|  | 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完整、详实的应急方案，能切实保障在紧急事件发生时，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落实到位，至少包括如下内容：提供病理信息系统异常②提供诊断结果异常③提供设备故障④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上4个要点，每项要点方案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陷，得2分；以上4个要点，每项要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以上4个要点，每项要点方案内容存在严重缺陷的或存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注：没有或严重缺陷或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方案内容凭空捏造、不切实际、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诊疗团队能力 | 9 | 投标人每拥有一名中级职称病理执业医师得0.2分，最高得2分；每拥有一名高级职称执业医师得1分，最高得7分； | （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医师执业地点为投标人实验室）（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
| 商务部分30% | 履约能力 | 10 |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ISO15189评审，得5分；投标人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得2分；投标人实验室能提供组织及免疫病理项目国家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得3分，提供病理项目省/市级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病理诊断委托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病理科团队进行病理诊断的，得2分； | 有三甲综合医院病理团队服务者需提供三甲医院病理科盖章授权书、或者供应商与三甲医院签订的由三甲医院提供诊断服务的合作协议等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实验室自有病理医生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用协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提供或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
| 5 | 投标人具有远程病理诊断、远程会诊服务能力。远程病理诊断有AI辅助诊断功能，且数字病理切片存储量不低于500TB，得5分；远程病理诊断系统无AI辅助诊断者，得3分；远程病理诊断系统无数字病理切片存储量证明者，得2分；AI辅助诊断及存储量证明两者均无者不得分 | 提供远程病理诊断、会诊、AI辅助诊断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储存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数据鉴定公司鉴定（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人承诺术中冰冻在30分钟内出具报告，需提供重庆市内合作案例，每提供一家单位案例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 需提供术中冰冻在30分钟内出具报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业绩 | 5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合作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等病理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协议、证明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需提供相应的合同或委托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密部分可打马赛克，但因屏蔽信息过当导致评审小组无法对评分项进行认定的，将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售后服务 | 3 | 投标人提供免费线上病理人才培训平台，平台培训课程具备完善的病理亚专科学习内容（如组织病理诊断、细胞病理诊断、免疫组织化学应用、FISH临床应用、病理诊断规范化培训等系统性的线上培训课程等） | 提供平台各种培训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2 | 为我院提供病理医生、技术员到重庆市三甲医院免费进修学习的机会，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院方承担。在院方病理医生进修期间，服务方提供一名病理医生承担并保证科室正常运作。合作期间协助医院至少承办1次市级继续教育活动或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 服务方案内承诺售后服务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

备注：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服务部分的评审。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 评审。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胶封边**，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报价会进行现场二次报价，现场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且不能高于限价的，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响应文件由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和“经济文件”二部分组成，每一部分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经济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和密封的投标，将拒绝接受。**

（2）投标文件的制作

文件的每一部分各自装订成册，应按照第七篇规定目录的顺序编写目录，并应逐页编制页码。在每一本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正本”、“副本”**字样。

（3）密封袋的封面可参照第七篇规定格式制作。

**2、如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制作和标记，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先开启资格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进行进行审查，公布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并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再开启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最后开启经济文件和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分数最高者中标。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评标小组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四）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login-app/logi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八、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条款

按照医院要求的合同模板执行，医院拟稿后由中标公司审核签字盖章。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

**资格及商务文件**

一、技术文件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三）服务条款差异表

（四）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须提供拟开展合作的计划方案。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七）评分索引表

三、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可提供近三月）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可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

（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开标日前三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可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十)承诺书

（十一）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经济文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 **一、经济文件**

报价函

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

1、愿意按照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 元/例。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招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标办法。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评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 **一、技术文件**

（一）项目服务应答（格式自定）

（二）项目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投标供应商自行粘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服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投标供应商自行粘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

2. ；

3. ；

4. 。

（五）供应商须提供拟开展合作的计划方案。 （格式自定）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三、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可提供近3月）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_\_\_\_\_\_\_\_\_\_\_\_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开标日前三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十）承诺书

（十一）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

**致：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环境，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本公司在参与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院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贵院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财物、回扣、礼品、宴请、旅游等不正当利益，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公正性。

承诺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进行围标、陪标等恶意竞争行为，确保投标活动的公平性。

承诺提供的所有投标文件、资质证明、业绩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

承诺积极配合贵院的廉洁监督工作，如发现贵院工作人员或其他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将及时向贵院举报。

如违反本承诺书内容，贵院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同时，我方自愿接受贵院将我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本承诺书不仅适用于本次投标活动，也适用于我方与贵院的所有合作项目。

承诺人（供应商）：

公司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举报联系方式

如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不正当行为，可通过以下方式举报：

举报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举报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

本承诺书需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其他应提供的资料（自附）

**附件1：**

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病理检查项目服务质量监督评价表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服务机构 |  |
| 服务质量、效果评价 | 评价细则 | 评价记录 |
| 全年无误诊病例（10分） | 一次不符扣5分 |  |
| 报告及时率：术中快速冰冻检查 30 分钟内出具报告；常规组织学+细胞学检查报告 24 小时（以实验室接收标本计时，节假日顺延）；疑难病例或加做检查顺延 3~5 天（20分） | 一次不符扣5分 |  |
| 无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20分） | 一次不符扣5分 |  |
|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20分） | 一次不符扣5分 |  |
| 报告单错误率≤1‰（20分） | 一次不符扣5分 |  |
| 按时提交科室质控（5分） | 一次不符扣5分 |  |
| 患者投诉（5分） | 一次投诉扣5分 | □无 □有 |
|  | 其他 |  |
| 评价人签字： 日期： | 科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医务科意见： 日期： |
| 备注：以上指标未达标 1 项扣 5 分，检验科每2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提交此评价表至医务科备案，医院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服务费结算。服务质量考核低于 90 分者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每低 1 分扣减服务方当前考核周期内服务费用的 1%，可累加。累计发生总分＜90分且经提醒整改无效者我方可终止此服务合同。 |

**（结束）**